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6-04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7月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瑞嘉投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今日刊登的《担保公告》。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对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委员:彭剑锋、刘伟、廖建文,彭剑锋担任召集人。

调整后委员:彭剑锋、王军生、廖建文,彭剑锋担任召集人。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2:30在深圳蛇口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均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6-05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投资")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前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为该项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亿元。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鉴于瑞嘉投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瑞嘉投资成立于1994年8月16日,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17楼1701室;注册资本1,600,000,000.00港元,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瑞嘉投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481,603.11万港元,负债总额为5,210,963.78万港元,净资产为1,270,639.33万港元。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1,013,463.53万港元,净亏损为1,002.58万港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瑞嘉投资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瑞嘉投资因公司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1,229,401.8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37%,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6-05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15:00至2016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16年7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列席股东大会。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为瑞嘉投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披露于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4日至7月18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7月19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江、陈　晨。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为瑞嘉投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1979　　证券简称:招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1979;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瑞嘉投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 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15:00。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47
债券代码:123464　债券简称:13国君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国君债"201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8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7月9日(因该日为休息日,按规则本次付息日实际为2016年7月11日,本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5日-9日发行的2013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3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3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13国君债,代码123464。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期限为4年。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8日。

(九)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自2014年起每年7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2013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每手"13国君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0%。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8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次级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6年7月9日(因该日为休息日,按规则本次付息日实际为2016年7月11日,本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国君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3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最晚于2016年7月15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黄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15楼资金同业部

电话:021-38677813

传真:021-38907813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2016年7月22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黄玄

联系电话:021-38677813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电　话:

传　真: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6年6月29日,有关媒体发布报道,对公司2015年股份回购事项提出质疑,表示公司"回购出尔反尔","回购计划确需通知债权人,但是否需要'债权人审议'却值得商榷"。该媒体声称,"试图联系海通证券相关人员,但截至发稿时没有回复。"

二、澄清声明

针对该报道,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一)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公共关系管理部门未收到该媒体就该篇报道的问询。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事项的各项审议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决定停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完整。具体如下:

(1)2015年,公司为了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市场稳定的号召,承担起上市证券公司的社会责任,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并于7月9日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上述披露严格依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公告》格式指引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在上述议案及公告中,公司明确说明回购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该次会议还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股份奖励计划等长期激励方案的议案》,使得回购股份存在无需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可能性,因此,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当时并不是必须履行的前置程序,在上述预案中未将其作为回购的必要条件。

(2)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但否决了《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结果导致股份回购事项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履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相关公告文件,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此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成为公司回购必须履行的前置程序。为此,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发布《通知债权人公告》及《关于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对该情况做出了必要、及时、充分的披露和相应的风险提示。

(3)为积极推动回购事宜,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13 海通 01、13 海通 02、13 海通 03、13 海通 04、13 海通 05、13 海通 06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同时于2015年10月23日再次发出了《关于召开 13 海通 01、13 海通 02、13 海通 03、13 海通 04、13 海通 05、13 海通 06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并通过多种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回购事宜进行沟通。2015年11月2日,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因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而未形成有效决议,具体如下:

相关公募公司债的议事规则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50%(含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且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对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3年公司债第一期)的同意票为470万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3.92%;反对票0万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0;弃权票0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0;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3年公司债第二期)的同意票为347.80 万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3.16%;反对票0万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0;弃权票0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0。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本期债券不足有表决权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50%(含50%)以上,不满足《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

相关短期公司债的议事规则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且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四分之三以上(包括四分之三)通过才能生效。对应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为:根据出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与(第一期)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0 万张,占债券本金0。其中,同意票为0万张,占代表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总额的0;反对票0万张,占代表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总额的0;弃权票0张,占代表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总额的0。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本期债券不足有表决权本期债券总张数的三分之二,不满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

相关次级债的议事规则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在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公告和/或通讯、传真等有效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且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四分之三以上(包括四分之三)通过才能生效。对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为:根据出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情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6,200万张,占债券本金31.00%。其中,同意票为6,200万张,占代表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总额的100.00%;反对票0万张,占代表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总额的0;弃权票0张,占代表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总额的0。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本期债券不足有表决权本期债券本金的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不满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

(4)此后,公司仍积极与债券持有人、托管人进行充分沟通,但部分债券持有人为保障自己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函件向公司反馈,如果实施回购,需增加担保的要求。国际评级机构标普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后,发布评级更新报告,认为实施回购事项将有损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公司的个体信用评级降低了一个级别,并将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在此情况下,如继续强行推进回购股份事宜可能会引起公司对相关债券持有人提供额外担保或履行提前清偿义务,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产流动性,这不符合在股东大会议案中明确的"在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推进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原则,也将最终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经详细研究和评估,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的授权,审慎起见,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停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事宜,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关于停止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回购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3、044、066、067、068、069、071、073、074、083。同时,公司在2015年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3、回购事项情况的说明"也对回购事项的审议流程、信息披露的进展以及最终决策的原则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公司A股股价在近一年以及在公告停止回购后的表现均好于市场及行业指数,具体参见下表:

	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涨跌幅	2015年12月23日涨跌幅	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6月30日涨跌幅
海通证券(600837)	-29.3%	3.4%	-8.3%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399975)	-34.8%	2.0%	-23.2%
上证综指(000001)	-31.5%	-0.4%	-19.4%

说明:2015年12月23日为公司发布《关于停止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的日期。

(四)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6-87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

因本次重组标的之一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昊科技")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诺业绩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从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做重大调整,不再收购博昊科技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要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在调整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继续推进公司"智能互联家居产业+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对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于本次停牌期间(即2016年6月29日起的停牌期间)与相关各方就相关协议部分条款进行重新商议,筹划修订后的重组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10名激励对象47.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64,937.40万元增加至64,984.80万元。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37.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84.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937.4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984.80万股,均为普通股。

鉴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上述修订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6-88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并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并进行重大调整、筹划修订后的重组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4月2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854号)。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54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反馈回复材料。因本次重组标的之一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昊科技")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诺业绩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从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做重大调整,拟不再收购博昊科技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要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在调整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

一、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次重组历程

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1、2015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按要求披露了相关文件内容。

3、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5号文件)。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重组问询函作出回复,并更新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有关回复、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中介机构报告等于2016年4月8日刊登于相关指定披露媒体。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4、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事宜。

5、2016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854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6、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54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7、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